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認購股份

本公告乃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他認購人，與一間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認購人將認購上市公司之新普通股及新部份繳款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本集團作出之總投資(包括認購事項及須繳足股款之可換股優先股)約為22,100,000港元。認購價較上市公司普通股之最後成交價大幅折讓。本集團正就認購事項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已協定本集團之費用將應用於抵銷部份本集團根據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款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上市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所有新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上市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集團將持有上市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

本集團預期，其於上市公司之持股量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金融資產」。本集團於上市公司之持股量賬面值(加據此應付之任何金額)與有關持股量於報告期末之估計市值之任何差額，將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Jason Boyer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為執行董事)，Dorian M. Bara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